

ICS 13.040.50  
Z 64  
备案号: 27289-2010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122—2010  
代替 DB 11/ 122—2006

---

### 在用汽油车稳态加载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xhaust pollutants from in-use gasoline vehicles under steady-state loaded mode

2010 - 02 - 04 发布

2010 - 06 - 01 实施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试验项目.....	3
5 排放限值及要求.....	3
6 判定方法.....	3
7 测量方法.....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试验规程.....	8
附件 AA（资料性附件） 试验数据记录要求.....	15
附件 AB（规范性附件） 排放测量结果的修正.....	1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试验软件要求.....	19
附件 BA（资料性附件） 稳态加载排放试验检测报告格式.....	24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试验设备.....	25
附件 CA（规范性附件） 试验设备标定检查方法.....	36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试验设备日常标定要求.....	43

## 前 言

为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除  $\lambda$  限值和装用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点燃式发动机车辆的碳氢化合物排放限值为非强制性要求外均为强制性要求。

本标准规定的汽油车稳态加载试验的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适用于在用汽油车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本标准依据 GB 18285—2005《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制订，同时参考美国 EPA-AA-RSPD-IM-96-2(1996年)技术指南和美国加州 BAR97(2002年版)法规中加速模拟工况(ASM)的相关技术内容，并补充了相应的排放限值。

本标准是对DB11/ 122—2006的修订。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DB11/ 122—2006。

本标准与DB11/ 122—200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适用于达到 GB 18352.3—2005 中IV类限值车辆的在用车排放限值；
- 增加了试验设备要求和相应的检查方法。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月12日批准。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颖林、肖亚平、赵阳。